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日内瓦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提交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
最后报告



联合国
1994年, 纽约和日内瓦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7
二、评 价	8 - 11
A.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8
B. 对工作方法和所取得结果的评价	9 - 11
结论和建议	12 - 17

附 件

- 一、可供制订私有化方案时考虑的指示性要素
- 二、职权范围
- 三、国家报告和专门小组成员文件清单
- 四、特设工作组的报告和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 五、专门小组成员名单
- 六、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名单

一、导 言

1.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是由贸发理事会第398(XXXVIII)号决定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第79段成立的。按照理事会通过的职权范围(见附件二),赋予了特设工作组下列任务:审查国家私有化的经验,审议私有化进程的中长期目标及与制定和执行私有化方案有关的各种因素,详细阐述在制定私有化方案和计划过程中需要审议的基本内容,并且成为介绍国家私有化方案和计划以及交换和传播有关信息的一个特设讲坛。

2. 特设工作组在为期16个月内已召开了以下四届会议:第一届会议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第二届会议1993年6月7日至11日;第三届会议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和第四届会议1994年4月5日至8日。

3. 下列国家提交了关于私有化的国家研究报告或情况介绍: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巴西、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牙买加、日本、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在特设工作组中任专门小组成员的专家们也提交了书面文件。附件三中载有国家来文和专门小组成员编写的文件的一览表。

4. 工作组在第一届会议上(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集中讨论了私有化方案的制定、执行和成果的各个方面,其中包括国家的作用、宏观经济环境对私有化的影响、私有化的目标和战略、脱股企业的选择和各个国家私有化的成果。会议还通过了特设工作组的工作计划。主席总结性发言的摘要载于TD/B/WG.3/5。

5. 工作组在第二届会议上(1993年6月7日至11日)深入审查了作为促进私人企业家精神和私营部门的发展的总体战略的一部分的私有化目标,和这些目标与私有化的方法和融资之间的关系。这种交流还审查了私有化的各种脱股和不脱股的选择,促进私有化进程的透明度和经营责任,脱股之前国营企业的改造,估价,承销证券和私有化交易融资的不同方面和资金来源。关于私有化方法和融资的讨论的摘要载于TD/B/WG.3/9。

6. 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1993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深入讨论了竞争和对

私有化垄断企业的管制等复杂问题,并审查了下列问题,例如,经济管制、价格和利润的最高限度、公用事业承运人网络之间的相互联系、基础设施的私有化发展和公开招标。会议还广泛讨论了私有化的社会影响和与社会相适应的支持措施,这方面的内容包括:将社会方面的考虑纳入私有化战略,私有化对就业条件和工作安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提供以及消费者福利的影响,还讨论了社会支持措施,其中包括补偿措施、培训和再培训、就业咨询、就业调整帮助和通过促进企业家精神和企业的发展来创造就业。会上有人建议提高对私有化进程的公众意识并改进宣传方面。关于竞争和规章以及关于私有化的社会影响的讨论的摘要载于TD/B/WG.3/13。

7. 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1994年4月5日至4月8日)讨论了私有化的环境方面和养老基金的私有化,并且审查了特设工作组在过去16个月中所作的努力的结果。工作组通过了一组可供制订私有化方案时考虑的指示性要素(载于报告附件一)。关于私有化与环境以及养老金私有化的讨论的摘要载于TD/B/WG.3/15。

二、评 价

A. 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8. 特设工作组按照其职权顺利地完成了工作。但它承认,有一些问题需要得到更深入的分析 and 审议。(这一方面,见以下第17段)。

B. 对工作方法和所取得的结果的评价

9.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所选择的方法极为成功,它着眼于非正式会议,具体关键问题的专门小组讨论和各国专家,其中包括以专门小组成员身份参加的各国专家之间的交流,以个人身份参加的专门小组成员除提供了有价值的书面文件之外,还介绍了他们关于私有化的广泛技能和方式的实际丰富经验,因而使讨论获益匪浅(见附件五中所载的专门小组成员名单)。就每一专题个别选出的专门小组成员来自各地理区域,且有多种不同的国家背景。这种非正式的深入对话的形式辅之以专家小组成员的参加创造了一种极富有建设性和避免争吵的气氛,为各届会议定下了一种促人深入思考的积极调子。

10. 为了协助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编写了一系列出色的报告和专题文件,其中包括以47个国家的研究和介绍为基础的“私有化方案的制定、执行和成果:

对各国经验的跨国分析”；“深入审议 (一) 竞争和对私有化垄断企业的管制和 (二) 社会影响和与社会相适应的支持措施”；“关于 (a) 私有化和环境的问题和 (b) 养老基金的私有化问题”；和“制定私有化方案时供考虑的参考内容”。此外，秘书处还编写了三份具有相当大的实用价值的出版物：“国家处理私有化问题对口单位花名册”；一份题为“公共企业改造和私有化——最新文献概览”的附有注释的书目和一份以对贸发会议调查表的答复为基础的题为“国际组织在私有化领域中采取的行动”的书籍。除此之外，秘书处还就特设工作组进行的深入讨论和意见交流编写了许多总结。这些总结受到了与会者的高度赞扬，并由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作了重载。关于对私有化的社会影响和与社会相应的支持措施讨论的总结，各国专家认为，这是第一份就所涉及的各种问题的全面阐述。此外，与会者们建议，这一总结应当与其他有关文件一道作为来文提交给1995年世界社会发展首脑会议。附件四载有秘书处起草的各种文件和特设工作组报告的全部清单。

11. 丰富多采和具有建设性的讨论，广泛和使人倍受启发的国家报告，特别小组成员提交的出色的技术文件和秘书处起草的高质量有充实内容的文件，所有这一切都为特设工作组取得极为积极和具体的成果作出了贡献。从汲取的教训中总结出的内容和从国家私有化经验中获得的洞察力在确定私有化进程中的措施和能的确加强私有化方案的制定、执行和成功的因素方面证明是十分宝贵的。人们感到鼓舞的是由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产生的广泛文件和已经取得的成果已由国家运用到例如研究工作和政策文件的制定过程中。象私有化这样复杂的领域，这些成就的重要性是无论如何不会估计过高的。

三、结论和建议

12. 特设工作组通过了可供制定私有化方案时考虑的指示性要素(载于本报告附件一)。这些要素包括以下主要议题：关于私有化的一般性考虑；包括非脱股和脱股选择办法以及基础设施私有化在内的私有化形式；与支持性环境有关的私有化框架、私有化和竞争的法律框架与机制和规章；以及社会影响与支助措施。特设工作组建议将指示性要素分发给各国政府和私有化机构，供它们根据其特定的国内情况斟酌采用。

13. 特设工作组建议将所有四届会议的报告及其最后报告送交1995年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供其酌情审议。

14. 特设工作组从秘书处的“私有化方案的设计、执行和成果：对国家经验的

跨国审查” (TD/B/WG.3/7/Rev.2)的报告和各国的国情介绍中注意到,多边机构和双边捐助机构均为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国家提供了各种类型的资金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私有化进程中不同阶段的活动。特设工作组建议,为了对上述国家的需要作出有效响应,各个捐助者应继续提供援助。

15. 特设工作组建议继续并加强在同受援国磋商以后在以下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

- 有关私有化和私有化后问题的规章框架和体制;
- 公众认识运动;
- 投标等过程中的评估技术和经济咨询;
- 加强法律、财政和训练框架以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包括微型和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 私有化的社会影响,包括创造就业政策、训练和人力资源开发。

特设工作组承认酌情利用地方技术知识的重要性。它还建议适当考虑制定一种一致性办法并发展有关国际机构间的合作(多边金融机构、专门机构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非政府组织)。

16.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传播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积极成果而在私有化领域加强技术合作活动的倡议同时又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过渡型经济国家的要求,它请潜在的捐助者积极考虑贸发会议秘书处为这些活动筹资的请求。

17. 特设工作组建议由贸发会议或必要时由其他国际组织进一步分析和审议以下问题:

- (a) 私有化后政策;关于个别私有化公司的专题研究
 - (1) 股本登记/股东关系
 - (2) 公司管理
 - (3) 效益标准、监督和评价
- (b) 基础设施私有化
 - (1) 建设--拥有--动作/转让
 - (2) 以私营方式提供公共和社会服务
- (c) 私有化、资本市场发展和外国投资;养老金私有化
- (d) 私有化和企业发展,特别是中小型企业发展
- (e) 扩大服从拥有制;小型投资者和雇员参与私有化进程的形式
- (f) 私有化、环境保护和推广无害环境技术。

附 件 一

可供制订私有化方案时考虑的指示性要素

导 言

1. 这些指示性要素主要是从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组织的各国经验交流中提取的。力求列出主要内容,为制定私有化方案提供指导和选择,供各国政府或负责私有化的机构参照自己的国情和经验酌情使用。

一、一般性考虑

A. 私有化的含义

2. 私有化是经济的公营部门结构调整进程的一部分。涉及到重新界定国家的作用,使国家从最好由私营部门从事的活动中脱离出来,以便实现提高经济效率这一总体目标。私有化虽然必须作为经济和商业活动来进行,但首先是一个政治进程。

3. 私有化可分为:(a) 非出售产权选择--成立公司、交由私人管理(管理合同、租赁和特许)和按合同将公用服务包出去;(b) 出售产权选择--将资产私有化。私有化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由私营部门开发基础设施。

4. 私有化的顺序可从非出售产权选择(如公司化或管理私有化)走向出售产权选择。

B. 成功的条件

5. 政府可采取的步骤:

- (a) 对私有化和加强私营部门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做出坚决的政治承诺;
- (b) 澄清和确定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并酌情解决矛盾问题);
- (c) 在受私有化影响的各方(政府职员、管理人员和工人等)以及广大的公众之间达成有广泛基础的共识;

- (d) 促进经济中的竞争；
- (e) 建立明确但灵活而透明的私有化法律体制；
- (f) 建立有效的机构筹备和管理私有化进程，该机构应有明确的职责，有充足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 (g) 鼓励和创造一种有效的支助性环境--包括有利的宏观经济条件在内，运行良好的法律制度，适合的金融市场和机构，以促进私营部门和企业的发展，以及就业机会的创造；
- (h) 建立社会安全网。

C. 私有化战略

6. 精心设计的私有化战略可增加私有化进程的可信度，并向这一进程提供指导。国家在推进工业化、创造就业和提供基础设施或社会服务上所起作用发生根本变化将会产生令雇员和管理人员以及消费者关心的问题。私有化战略需要设法解决这些问题。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确定私有化的范围；
- (b) 明确提出拟予实现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目标；
- (c) 制定关于资产估价、选择拟实行私有化的国营企业和选择买主的明确原则或标准；
- (d) 选择与拟实现的政策目标和与拟实行私有化的国营企业需要相适合的方法，必要时选择它们的顺序；建立对私有化进程的信心，可首先对有较大成功希望的企业实行私有化；促进有效的公司管理，例如可采取“核心”投资者参与的办法；
- (e) 确保私有化进程中公开透明，责任清楚；无论是非出售产权选择，还是出售产权选择，都应尽可能使用竞争性招标；
- (f) 发起提高公众意识的活动，使公众更多地了解私有化对经济的价值，以有助于形成具有广泛基础的共识；
- (g) 在每项私有化活动中，预先建立市场销售以便刺激投资者的潜在兴趣，从而提高拟实行私有化的国营企业的价值；铭记除“小型私有化项目”外，没有两个私有化项目是一样的；
- (h) 通过将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分配给小型投资者（“民众资本主义”）或通过大规模私有化，促进民众对私有化进程的参与；

- (i) 解决雇员的切身利益问题，重视他们的既得权利、对被裁减工人给予补偿的措施以及在例如投资者投资和社会计划中所体现的就业保护和创造就业机会措施；
- (j) 通过免费或减价向雇员分配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劳工资本主义”），促进雇员参加私有化进程；采取雇员股权所有制计划、管理人员或雇员购买全部产权计划；
- (k) 通过适当地管制已私有化的垄断企业或通过建立机构处理消费者的投诉，解决消费者关心的问题；
- (l) 采取措施，例如在销售协议中注明条件，以防止产权出售后未经允许立即将私有化的企业转让给第三方的做法；
- (m) 规定外国人参与大型或战略性企业的作用，并确保私有化程序公平对待可能的投资者；
- (n) 对战略性企业规定保障措施（如使用“金股”），以防止敌对性的收购；
- (o) 建立监测私有化进展和成果包括履行私人投资者所做承诺的机制或程序。

二、私有化的形式

A. 非出售产权选择

1. 非出售产权选择种类

7. 非出售产权选择通过展示国营企业在商业上的生存能力，可有助于产生必要的政治意愿，推进私有化进程。它们本身既可成为重要的措施，又可作为出售产权选择的准备步骤。非出售产权选择包括：

- (a) 管理私有化，包括管理合同、租赁和经营特许权；
- (b) 结构改革和商业化或公司化，需要或必要时，可同时实行管理私有化；
- (c) 国营和私营企业合资经营；
- (d) 将公用事业承包出去。

2. 提高国营企业效绩的措施

8. 为提高国营企业(无论是否已实现公司化)的效绩可采取的措施包括:
- (a) 缔结带有特定目标的效绩协议;
 - (b) 取消补贴(如果需要补贴以实现社会或非商业目标,则应予个别支付,并具透明度);
 - (c) 建立效绩评价制度;
 - (d) 在管理私有化带有产权销售选择的情形下,可就该选择达成协议,以便鼓励承包者或租赁者提高国营企业的效率;
 - (e) 让国营企业参与竞争或应付竞争的威胁,包括承受破产的风险。

3. 结构改革

9. 确定企业的债务和资产、需要从法律上界定企业,并需要进行财务审计。结构改革是提高企业价值的过程,可采取各种形式:

- (a) 组织和劳工方面的结构调整,涉及到将国营企业重新组织成更合理或较小的单元,并对工人进行必要的裁减;
- (b) 财政上的结构改革或恢复,涉及注销国营企业过多的债务;
- (c) 经营上的结构改革,涉及向国营企业注入新的投资或技术;
- (d) 脱股之前,需确定已私有化企业的固定资产产权。

10. 在国营企业脱股的情况下,对经营结构可不做调整,留给买方去做。

11. 在国营企业可按“现状”出售的情况下,可不做结构调整。

12. 然而,组织特别是财务结构改革可有助于使国营企业--无论是否将要脱股--建立在良好的财务和商业基础之上。这样做,再加上实行公司化,在脱股时,可有助于提高它的销售价值。当政府进行结构改革时,它们应铭记结构改革的代价。

B. 脱股办法

1. 脱股办法种类

13. 脱股办法包括:

- (a) 全部或部分地向一般投资者直接出售;

- (b) 向“战略”投资者或合资经营伙伴私下出售；
- (c) 在股票市场上公开销售股票(通常是盈利的大型国营企业)；
- (d) 公开拍卖(通常是不需要技术转让的中小型公共企业)；
- (e) 通过雇员拥有股权计划、管理人员或雇员购买计划(“内部私有化”),向雇员或管理人员出售；
- (f) 向投资或互助基金出售；
- (g) 大规模私有化；
- (h) 清理,继而出售资产(在出售资产可比出售整个企业获得较高卖价时,或因为预算承受了过大的压力而不得不这样做时)。

14. 一旦做出出售的政治决定,就应按照一定的时间表进行实施,不应受意外情况的影响。

2. 估价

15. 在资本市场存在缺陷的情况下,竞争性招标使市场力量在决定拟出售的公共企业资产的价值上拥有发言权。招标还可有助于确定贵重资产的分布,特别是对大型国营企业而言。

16. 估价在一些情况下是重要的;初始公开出售;合资经营;资产的分摊;公司化;按不同结构评价标价;议定销售。估计还可包括对九种不同的意外负债(担保和环境债务)的估价。即使只有一个潜在的买主,除认真估价外亦无其他选择。

3. 承销证券

17. 承销证券涉及到费用。在拟出售的国营企业对投资者缺乏吸引力,或者股票的发行量很大,而资本市场相对疲软或下跌时,可能有必要投保认购不足险。股份的定价是决定应否承销股票的主要因素。

18. 当然,如果股票过于抢手,极有可能出现认购过量,也应避免承销证券。

C. 基础设施私有化

1. 基础设施私有化的形式

19. 基础设施私有化或由私人开发基础设施可能涉及到:

- (a) 该基础设施的出售;
- (b) 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出售基础设施公司,或将其出售给私人投资者;
- (c) 缔结经营或保养合同;
- (d) 按建设--经营--转让方案出售开发权;
- (e) 按建设--拥有--经营方案出售所有权和开发权。

20. 结构调整并实现公司化,可有助于做好出售基础设施公司的准备,并提高它的销售价值。

2. 由私营部门开发基础设施

21. 私营部门开发基础设施具有若干特点(预先投入大量资金,开始阶段收入较低,资本回收期长,拥有垄断权力),这些特点可向私营部门投资者提供一些独特的鼓励和风险。

22. 垄断力量可用于市场,即需求、成本/技术条件或小规模的市场都可作为阻碍他人进入的有效屏障;合同特许中也可规定一个具体的时期,作为给予私人部门开发者/经营者的鼓励措施的一部分。

23. 政府可以与私营部门开发者/经营者分担风险。也可由后者承担全部风险,然后体现在它对使用基础设施收取的费用上。如果为了实现社会目标或其他目的,向私营部门开发者提供补贴,应予明确规定并有透明度。

24. 为获得必要的资金,有必要从政府或多边金融机构取得贷款担保。

25. 授与开发权(所有权)和特许经营权,必须进行竞争性招标。为此目的,预选投标人是必不可少的。

26. 捐助界可以偿付预选投标人的部分投标费用,并可共同出资支付可行性研究费用,以鼓励当地投标者的参与。

三、有利于私有化的框架

A. 支助性环境

27. 有利于私有化和私营部门发展的支助性环境,可促成私有化执行阶段和私有化后的阶段取得成功。在这一方面,政治和社会的稳定是必需的。此外,可采取步骤,改善经济、财务和法律前景。措施包括:

- (a) 创造有利的宏观经济条件，包括促进经济自由化和取消管制，实现货币、财政和汇率稳定以便激发投资(包括外国投资)增长和就业机会；
- (b) 提供能满足需要的基础设施；
- (c) 促使采取措施鼓励或促进私人投资或企业发展，包括吸引外国投资；通过改进正规和非正规的金融媒介，发起国内储蓄；例如以税收改革和增加税收来改善课税基础，以便减少公营部门的借款需求；提供发放贷款等支助，以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
- (d) 创造条件，使本国私营部门与外国投资者能够平等竞争；
- (e) 简化或取消行政程序，以便利企业精神和企业的发展；
- (f) 设立有利于私营部门和金融市场及机构发展的法律和规章，包括商业法(财产法、合同法、公司构成和运行、会计和审计程序、破产和清理程序)、金融机构和市场法、外国直接投资法、合资经营法以及执法程序法。

B. 私有化的法律体制和机制

1. 私有化法律

28. 这类法律可包括：

- (a) 私有化法律体制和机制；
- (b) 私有化的准备和方法，包括公营及公司化企业的法律地位、有关的政府雇员、他们的养恤基金、解雇金等；
- (c) 私有化的程序和条件；
- (d) 竞争和管理问题，以及主管已私有化的垄断企业的机构；
- (e) 社会条件。

2. 私有化机构

29. 需要建立一个负责筹备和管理私有化进程包括协调政策和政策的执行、编制私有化计划和方案的有效中央机构，由政治当局(如总理或内阁)领导，赋予它以明确的职责，向它提供足够的技术和财政资源。

30. 私有化步骤的实施可由该中央机构负责，也可交由各部或其他指定的机构

负责,视成本效率高低而定。执行机构的结构应使它不受既得利益者和压力集团的影响独立地行事。为确保私有化的透明度,特别是资产估值和买主选择上的透明度,法律体制可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委员会或特设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或建议销售程序事宜。

C. 竞争和管制

1. 促进竞争

31. 促进竞争攸关私有化的成功。所有制对提高效率往往十分重要,而竞争尤为重要。

32. 竞争可通过竞争性市场结构以及适当的自由化和竞争政策加以促进。

33. 对公用事业应采取鼓励竞争的管理办法和开放发给许可证政策。有能力竞争的部门可与“自然垄断”电讯公司网络或系统分离,让它们应付竞争。可开放基于网络的服务业,允许具有竞争力的服务提供者进入参与竞争。

34. 在需求以及成本/技术条件或市场规模狭小等因素可有效地阻碍其他企业进入的情况下,便存在着“自然垄断”网络。然而,可允许作为竞争对手的网络加入,以促进网络内的竞争。

2. 管 制

35. 在一个垄断工业中有必要进行管制,以保护消费者,并通过增加财务的稳定性和可行性,鼓励创新和效率,促进该工业的高效率运行。

36. 经济管制的形式包括:

- (a) 价格和价格结构管制;
- (b) 收益率管制;
- (c) 协议的合同特许。

37. 政府可采取如下步骤管制公用事业:

- (a) 为每个公用事业部门制定一套明确的管制规章,规定所有有关各方(国家、服务提供者和消费者)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
- (b) 在对一公用事业部门实行私有化之前,建立管理体制和管理机构;
- (c) 创立可引起最大限度竞争的市场结构;

- (d) 创立法定管理机构,确保这些机构独立,不受政治干预;
- (e) 确保管理机构使用的程序透明,它们的决定公开;
- (f) 使相关的工业部门的结构合理化,以便将管理部门的数目减少到最低限度,确保这些机构具有高的技术标准。

38. 在使基础设施私有化时,谈判达成的合同特许可能比一般性的管制更可取,可给予投资者较可预测的框架。价格或收益率管制这样的问题,以及监督服务安全和质量的条款,通常都应列入合同。

四、社会影响和支助措施

A. 社会方面的考虑和评估

39. 社会方面的考虑是私有化进程的一项核心内容,需要从开始就纳入私有化进程,并反映在私有化战略中。

40. 需要考虑私有化对就业和消费者福利的影响。不过,私有化的社会平衡表超越这些影响。还要考虑私有化对投资和增长、对收入和财富分配的影响,以及公用事业和社会服务私有化对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的提供及费用的影响。

41. 提供的社会补贴,如向农村地区提供的服务,应予公开和透明。

42. 内部私有化,包括雇员拥有股权计划、管理人员或雇员收买方案,可鼓励雇员提高生产力,促进企业长期的生存能力。

B. 职业保障

43. 可通过普遍执行的保护就业措施,或在私有化后的一定时期保障职业的条件,或通过对某一企业的投资和投资者的社会计划或通过两者的双重作用,促进私有化企业的职业保障。

44. 如果打算对劳力的结构进行调整,出售产权之前由政府进行并采取适当的赔偿措施,比出售产权之后由投资者去做要好。还要衡量得失,既要通过合同安排保证就业,又要确保私有化企业的生存能力,这对于职业保障也是非常重要的。

C. 支助措施

45. 社会方面的支助措施可包括：

- (a) 补偿措施,包括精简人员或解雇问题的一揽子计划;
- (b) 自愿提前退休方案,包括补贴措施;
- (c) 通过再培训和职业培训、职业咨询、协助重新安置等手段提高技能和职业流动的措施;
- (d) 通过鼓励企业家的活动,促进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的发展而创造就业的措施。

46. 制订补偿措施时,不仅应考虑雇员的利益,而且应考虑全社会的更大利益。补偿措施尤其不应该过于宽宏大量,以致引起大批人员离开私有化企业,或妨碍今后的私有化项目。

47. 社会安全网从一开始就应规定明确的原则,可有助于减轻私有化的消极影响,赢得人们对私有化的支持。

48. 社会方面的支助措施,连同社会安全网,可由不同来源提供资金。除了将私有化的部分收益用于这一目的外,还可从多边金融机构中获得贷款。

49. 还可通过财政和管理改革改善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获得资源和市场的机会,并可通过各种政策改进金融机构对这些企业正规和非正规的中介作用,从而支持创造就业机会的措施。

50. 非正规部门的企业家有时可成功地与正规部门的企业相竞争。协助非正规部门成功的企业逐步向正规部门过渡,可激励竞争,增加国家的税收。

附 件 二

职权范围

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

根据大会经修订的第1995(XIX)号决议和联合国第八届贸发大会通过的《新的发展伙伴关系：卡塔赫纳承诺》，贸发理事会成立了比较私有化经验特设工作组，其职权范围如下：

1. 审查各国的私有化经验。

2. 审议私有化进程的中长期目标，同时考虑到有关的因素，包括各国情况的多样性，以便更好地提高经济活动的效率，更有效地分配资源和通过企业和/或经济部门的改造激发活力和竞争性；创造就业；总的促进社会福利的分配和经济发展。

3. 审议与私有化方案的制定和执行有关的因素，例如特别是私有化部门的全面发展；国家的作用，特别是在决定私有化的法律和规章制度的框架和这一进程的规模和速度方面的作用；选择加以私有化的企业的标准；私有化与国内金融市场之间的关系；外国投资；基础设施；行政能力；所有权和控制的形式；公司的效绩和竞争；员工积极性的调动；公众的认识和支持；创造就业的机制和总的来说与社会发展方案之间的关系。

4. 尽可能为决策者制定出可供考虑的确定私有化方案和计划的基本内容。

5. 作为介绍国家私有化方案和计划以及交流和传播有关信息的一个论坛。在这方面，特设工作组应当谋求由感兴趣的国家的国家经验并且汲取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企业、工会和学术界的经验和专长。

6. 工作组的工作应当按照《卡塔赫纳承诺》第49至第60段，采取一种循序渐进的方法。根据《卡塔赫纳承诺》的规定，特别是第18段和第47段，工作组应当提高国际对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行动的原则和战略的共识，加强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应当为成员国交流经验提供一个场所，从而使它们能够从国家和国际一级政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和从国际的经济合作中汲取经验教训。

7. 工作组在工作中应当考虑到各国情况和经验的多样性。其工作的基础可建立在秘书处的国别审查之上，并谋求有关国家介绍其本国经验的研究报告。根据问题的不同，它应当寻求非政府角色，特别是企业、工会、学术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国际

机构的代表参加,并吸收他们的经验和专长。

8. 工作组应当找出值得考虑加强技术合作的领域。

9. 工作组的工作应当与其他委员会的工作协调一致。

10. 工作组应当补充其他国际机构的工作,同时设法保证不出现重复。

11. 工作组可建议理事会考虑成立专家小组。

12. 工作组应当在其职权范围通过后两年之内完成其工作。它可提出临时报告,并且应当向贸发理事会提出关于其工作结果的最后报告。

13. 理事会根据会议日历的现有程序对工作组届会的次数作出决定。本届会议期限应为5天或少于5天。

附 件 三

各国提交的报告和专门小组成员提交的文件清单

各国提交的报告清单

<u>文 号</u>		<u>语 文</u>
UNTAD/DSD/Misc.9	关于国家私有化经验的报告： 阿根廷 捷克共和国 法 国 德 国 希 腊 匈 牙 利 马 来 西 亚 波 兰 大 韩 民 国 塞 内 加 尔 突 尼 斯 坦 桑 尼 亚 联 合 共 和 国 美 利 坚 合 众 国	英文/西文
TD/B/WG.3/Misc.41	国家介绍和发言： 中 国 以 色 列 日 本 (JNR 改 革) 斯 洛 文 尼 亚 罗 马 尼 亚 联 合 王 国 (联 合 王 国 关 于 电 讯 管 理 的 经 验)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英文

文 号

语 文

TD/B/WG.3/Misc.2	委内瑞拉	英文/西文
TD/B/WG.3/Misc.3	约 旦	阿文/英文
TD/B/WG.3/Misc.4	秘 鲁	英文/西文
TD/B/WG.3/Misc.5	哥伦比亚	英文/西文
TD/B/WG.3/Misc.5/Add.1	哥伦比亚	英文/西文
TD/B/WG.3/Misc.5/Rev.1	哥伦比亚	西文
TD/B/WG.3/Misc.6	澳大利亚	英文
TD/B/WG.3/Misc.7	保加利亚	英文
TD/B/WG.3/Misc.8	芬 兰	英文
TD/B/WG.3/Misc.9	德 国	英文
TD/B/WG.3/Misc.9/Add.1	德 国	英文
TD/B/WG.3/Misc.10	印度尼西亚	英文
TD/B/WG.3/Misc.11	牙买加	英文
TD/B/WG.3/Misc.12	立陶宛	英文
TD/B/WG.3/Misc.13	摩洛哥	英文
TD/B/WG.3/Misc.14	荷 兰	英文
TD/B/WG.3/Misc.14/Add.1	荷 兰	英文
TD/B/WG.3/Misc.15	新西兰	英文
TD/B/WG.3/Misc.16	波兰	英文
TD/B/WG.3/Misc.17	葡萄牙	英文
TD/B/WG.3/Misc.18	泰国	英文
TD/B/WG.3/Misc.19	土耳其	英文
TD/B/WG.3/Misc.19/Add.1	土耳其	英文
TD/B/WG.3/Misc.20	联合王国	英文
TD/B/WG.3/Misc.21	法国	法文
TD/B/WG.3/Misc.22	尼日尔	法文
TD/B/WG.3/Misc.24	斯里兰卡	英文
TD/B/WG.3/Misc.25	加纳	英文
TD/B/WG.3/Misc.26	尼日利亚	英文

<u>文 号</u>		<u>语 文</u>
TD/B/WG.3/Misc.27	大韩民国	英文
TD/B/WG.3/Misc.28	埃及	英文
TD/B/WG.3/Misc.28/Add.1	埃及	阿文/英文
TD/B/WG.3/Misc.29	巴西	英文
TD/B/WG.3/Misc.29/Add.1	巴西	英文
TD/B/WG.3/Misc.31	美利坚合众国	英文
TD/B/WG.3/Misc.32	希腊	英文
TD/B/WG.3/Misc.33	菲律宾	英文
TD/B/WG.3/Misc.34	巴基斯坦	英文
TD/B/WG.3/Misc.35	瑞典	英文
TD/B/WG.3/Misc.37	斯洛伐克	英文
TD/B/WG.3/Misc.38	加拿大	英文
TD/B/WG.3/Misc.39	挪威(私有化与环境)	英文
TD/B/WG.3/Misc.40	斐济	英文
TD/B/WG.3/Misc.43	尼泊尔	英文
TD/B/WG.3/Misc.44	克罗地亚	英文
TD/B/WG.3/Misc.45	墨西哥	英文/西文

专门小组成员文件清单

私有化的方法和融资

J.C.Sanchez Arnau 阁下	阿根廷	阿根廷的私有化
Thomas Janicki 先生	德国	私有化的技术和融资/德国的一些基本看法
Tissa J.M. Jayasinghe 先生	斯里兰卡	私有化的技术和融资/指导方针
G. F. Mbowe 博士	坦桑尼亚联 合共和国	对正在改革的企业给予过渡性支持
Neil Murdoch 先生	美国	私有化的技术和融资
Alexandre D. Radygin 博士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的私有化模式

竞争和管制

Khamarzan Ahmed Meah 女士	马来西亚	竞争和管理
Adrian van der Ven 先生	荷兰	荷兰私有化和公司化垄断企业之间的竞争和管理
James A. Waddell 先生	美国	基础设施的私有化
Pierre Guislain 先生	世界银行	国有企业的脱股—法律结构的概论
Andrzej Szablewski 先生	波兰	波兰能源部门的结构性改革和管理改革
Lucas Danho 先生	科特迪瓦	科特迪瓦电讯服务部门的私有化—问题与解决办法

私有化的社会方面

Brendan Martin 先生	ICFTU/PSI	寻求新的私有化范例
Tissa J.M. Jayasinghe 先生	斯里兰卡	私有化的社会影响
Jorge Botero 先生	国际行动协会	非政府组织对拉丁美洲非正式经济部门发展的影响

私有化和环境

H.R. Zayyad 先生	尼日利亚	国家文件 尼日利亚的经验
----------------	------	-----------------

养老金的私有化

Walter Schulthess 先生	阿根廷	阿根廷养老制度的改革： 原则、思路和设计
Carlos Soto Perez 先生	墨西哥	养老金的私有化
James Waddell 先生	美国	私营的、分摊额一定的养老方案越来越普遍

贸发会议秘书处印发的专题文件

TD/B/WG.3/7/Rev 2/Add.1 关于：
A/C/E/F/R/S (a) 私有化与环境
(b) 养老金的私有化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3. 背景文件：

UNCTAD/DSD/Misc.6 公营企业的改造和私有化--贸发会议秘书处编辑的一份附带解释性说明的书目
英文

UNCTAD/DSD/Misc.8/Rev.2 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负责私有化问题的国家对口单位名录
英文

UNCTAD/DSD/Misc.11 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公营企业的改造和私有化--最近文献概览
英文

UNCTAD/DSD/Misc.23/Add.1 国际组织在私有化领域中进行的活动；对贸发会议调查表的答复
英文

附 件 五

专门小组成员名单

第二届会议(1993年6月7日至11日)

Embajador Dr.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
Subsecretario de Privatizaciones
Ministerio de Economica y Obras Publicas
Hipolito Yrigoyen 250
Piso No. 9, Oficina 935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r. Thomas Janicki
Head, Competition Policy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Economics
Villemombier Str. 76
D-5300 Bonn, Germany

Mr. Tissa J.M. Jayasinghe
Director, Commercializ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om No. 55, Ground Floor
Galle Face Secretariat
Colombo 1, Sri Lanka

Dr. G.F. Mbowe
Chairman, Presidential Commision on Privatiz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Dar-es-Salaam, 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Mr. Neil Murdoch
Senior Manager
Price Waterhouse
International Privatization Group
1801 K St. N.W.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Dr. Alexandre D. Radygin
Chief of Privatization Division
Institute for Economy in Transition
5 Ogarev Street
103009 Moscow
Russian Federation

第三届会议(1993年11月29日--12月3日)

讨论竞争和管制的专门小组:

Embassador Dr. Juan Carlos Sanchez Arnau
Chief of Advisory Staff,
Ministry of Economy
Buenos Aires, Argentina

M. Lucas Danho
Vice-President
Comite de privatisation et de restructuration du secteur parapublic
Coordinateur de la Cellule Technique
Cabinet du Premier Ministre
Abidjan, Cote d'Ivoire

Ms. Khamarzan Ahmed Meah
Economic Planning Unit
Prime Minister's Department
Jalan Dato Onn
50502 Kuala Lumpur, Malaysia

Mr. Andrzej Szablewski
Anti-monopoly Office
Place Powstancow
00-950 Warsaw 1, Poland

Mr. Adrian van der Ven
Ministry of Finance
Korte Voorhout 7
Postbus 20201
2500 EE Den Haag, Netherlands

Mr. James A. Waddell
Executive Director
Price Waterhouse
International Privatization Group
1801 K St. N.W.
Washington, D.C. 20006, USA

讨论社会支助措施的专门小组:

Dr. Zoltan Roman
President
Hungarian Small Business Association
1021 Szeher UT 7
Budapest, Hungary

Mr. Tissa J.M. Jayasinghe
Director, Commercializ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Finance
Room No. 55, Ground Floor
Galle Face Secretariat
Colombo 1, Sri Lanka

M. Bechir Essid
Directeur charge de la Privatisation
Direction des entreprises publiques
Premier Ministere

Mr. Pierre Guislain
World Bank
Senior Private Sector Development Specialist
Washington, USA

Mr. Rolph van der Hoeven
Project Manager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Interdepartmental Project on Employment and Structural Adjustment
4, route des Morillons
1211 Geneve Switzerland

Mr. Brendan Martin
(for ICFTU/PSI)
Director
Public World
5 - 11 Worship Street
London EC2A 2BH, United Kingdom

Mr. Jorge Botero
(for Accion Internacional)
Fundacion Tierra Nueva
Calle 92, 7 - 30
Bogota, Colombia

第四届会议(1994年4月5日至8日)

私有化和环境

Dr. Heinrich Bonneberg
Treuhandanstalt
Leipzigerstrasse 527
10100 Berlin/Germany
Fax: (4930) 3154.4662

Mr. Rafel Herz
Jefe, Unidad de Infraestructura
de Planeacion Nacional
Calle 26, No. 13-19
Piso 8
Bogota - Colombia
Tel: (571) 2846.650
Fax: (571) 281.3348 / 334.0221

Mr. S.I. Nodland
Ragaland Research
Stavanger-Norway
Fax: (47) 51.87.51.00

Mr. H.R. Zayyad
Technical Committee on Privatiza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2nd phase, 3rd floor
Federal Government Secretariat
P.O. Box 60238
Ikoyi-Lagos/Nigeria
Fax: (2341) 269.4328
65846/685848

养老金的私有化

Mr. Walter Schulthess
State Secretary for Social Security
Buenos Aires/Argentina

Mr. Osvaldo Macias Munoz
Jefe del Departamento de Estudios
Huerfanos 1273, 90 Piso
Santiago de Chile/Chile
Fax: (562) 698.5305

Mr. Carlos Soto Perez
Toledo 21, 70 Piso
Colonia Juarez
Mexico 06600
Mexico
Tel: (525) 211.1874
Fax: (525) 256.2290

Mr. James Waddell
Price Waterhouse
International Privatization Group
180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USA
Fax: (202) 466.4760

Mr. Alejandro Bonilla Garcia
Principal Actuary
Social Security Department
International Labour Office
A, reute des Morillons, Geneva
Fax: (22) 799.7962

附 件 六

成员和其他与会者名单

成 员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阿根廷	马来西亚
孟加拉国	墨西哥
比利时	摩洛哥
巴西	缅甸
智利	荷兰
中国	尼日利亚
哥伦比亚	挪威
科特迪瓦	巴基斯坦
古巴	波兰
捷克共和国	葡萄牙
丹麦	大韩民国
埃及	罗马尼亚
芬兰	俄罗斯联邦
法国	沙特阿拉伯
德国	塞内加尔
加纳	斯洛伐克
希腊	斯里兰卡
几内亚	苏丹
洪都拉斯	瑞士
匈牙利	泰国
印度尼西亚	多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突尼斯
伊拉克	土耳其
意大利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牙买加	美利坚合众国
日本	赞比亚
黎巴嫩	津巴布韦

56个成员

观察员

阿富汗	莫桑比克
亚美尼亚	尼泊尔
澳大利亚	新西兰
奥地利	尼日尔
不丹	阿曼
玻利维亚	巴拿马
保加利亚	巴拉圭
加拿大	秘鲁
喀麦隆	菲律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卡塔尔
厄瓜多尔	新加坡
萨尔瓦多	斯洛文尼亚
埃塞俄比亚	西班牙
印度	瑞典
爱尔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色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约旦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立陶宛	乌拉圭
马达加斯加	委内瑞拉
马拉维	越南
马耳他	

41个观察员

联合国机构

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专门机构

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劳工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英联邦秘书处；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国际商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公共服务社；国际合作社联盟；世界公路运输协会；世界中小企业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国际空中运输协会。

XX XX XX XX XX